附件4

輔仁大學107學年度【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】

體能性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代表票選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
|  | 潘東名 | 慢速壘球社 |  | 陳冠旭 | 射箭社 |
|  | 鄭翔尹 | 登山社 |  | 王建晙 | 有氧健身社 |
|  | 謝鎮偉 | 國術社 |  | 林建勳 | 同心救生社 |
|  | 黃棟樑 | 跆拳道社 |  | 何建章 | 足球社 |
|  | 林建勳 | 柔道社 |  | 陳立樵 | 空手道社 |
|  | 楊漢禎 | 劍道社 |  | 田建菁 | 黑輪社 |
|  | 陳冠旭 | 擊劍社 |  | 高聖達 | 競技啦啦隊社 |
|  | 呂芳陽 | 羽球社 |  | 洪玉舜 | 合氣道社 |
|  | 蔡明志 | 桌球社 |  | 陳冠旭 | 歐洲劍術社 |
|  | 謝鎮偉 | 網球社 |  | 謝茂松 | 競技飛盤社 |
| 備註：1. 本選舉依據「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**請圈選一至二名社團老師代表，亦可圈選本人，但同欄內不可圈選兩次，並限在圈選欄內打「○」者屬有效票，其他記號則為無效票。**
3. 以最高票者當選為該屬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；如同時有二人票數相同，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籤決定一名當選之；當選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4. 如同時當選不同屬性（即一個屬性以上）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，請當事人擇一擔任，不得兼任；出缺之屬性社團代表則由第二高票者遞補之。
5. **本選票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，不克出席者請務必於10月12日(五)前委託社長繳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續辦，承辦人：**詹欽名（分機：2275；MAIL：142520@mail.fju.edu.tw）。
 |
| 指導社團名稱：  | 指導老師簽章：  |